汴民文[2020]23号

**开封市民政局关于在我市2019年度**

**市级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中试行承诺制的**

**通 知**

各市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在当前全力做好我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形势下，为进一步深化市级社会组织“放管服”改革，切实减轻市级社会组织负担，真正实现高效便民服务，营造全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宽松环境，市民政局决定在2019年度市级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中试行承诺制。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试行依据

1.2019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第五项：“整治各类变相审批，摸清备案、登记、年检、认定等部门管理措施的底数，并持续清理压减”；

2.《方案》第十四项：“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进信用监管，推行承诺制，让市场主体和公民讲诚信，自主承诺。对违背承诺、搞虚假承诺甚至坑蒙拐骗的，一经发现要严厉惩罚”；

3.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二、年检范围**

凡2019年6月30日之前在市民政局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应参加本次年度检查。

**三、具体要求**

1.2020年5月31日前，参检组织应当按照《2019年度开封市市级社会组织年度检查事项清单》（附件1）进行自检，并根据自检情况，如实填写并上报《2019年度开封市市级社会组织年度活动情况承诺书》（附件2）。自检结论不合格的组织，可以填写并上报《2019年度开封市市级社会组织年度活动整改承诺书》（附件3）。

2.本次上报《2019年度开封市市级社会组织年度活动情况承诺书》与《2019年度开封市市级社会组织年度活动整改承诺书》采取网上报送的方式：两种承诺书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社会组织印章后，拍照以电子图片格式或扫描成PDF格式发送至邮箱mzjspkst@163.com。

3.2020年6月1日，我局停止接收未报送承诺书的社会组织年检申请，未按期年检的将依法予以查处。

4.2020年6月16日之前，本次年度检查结论将通过我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群予以公示。相关社会组织可以将公示文件下载打印，作为年检证明，亦可凭此前往我局加盖年检印章。

四、违诺责任

年检承诺制试行，是为了激励我市市级社会组织守信重诺，自觉自愿依法运行，是登记管理方式方法的革新，绝不是对少数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的放纵。为确保监管成效，我局将同步开展2020年度市级社会组织“两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并提高抽查比例。同时，加强与各业务主管单位综合监管力度，开通对外举报电话25951541和举报邮箱mzjspkmf@163.com，受理社会各界举报，实行核查监管。

对于在本次年度检查中，逃避问题，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的参检组织，我们将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对于相关责任人员，将依法追究并记录进个人诚信档案，其开展社会组织活动时将受到“信用限制”。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的组织不得参加评估，已获得评估等级的，按规定取消或降低评估等级；在日常管理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财务审计和行政检查的力度。被列入信用不良记录的个人，限制其在市县两级社会组织中的活动，包括申请成立、担任职务等。

年检事项联系人：冯存峥 谈博 联系电话：25951541、25957689

附件：

1.《2019年度开封市市级社会组织年度检查事项清单》

2.《2019年度开封市市级社会组织年度活动情况承诺书》

3.《2019年度开封市市级社会组织违法行为整改承诺书》

开封市民政局

2020年2月26日

附件1：

2019年度开封市市级社会组织年度检查事项清单

1.本年度内是否存在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2.本年度开展活动是否符合章程规定，重大活动及负责人变动情况是否依程序上报或备案；

3.本年度内法人登记证书记载的登记事项是否自行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注册资金、业务主管单位),章程是否修改（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4.本年度执行的财务制度是否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资金来源和使用是否违反有关规定，是否存在白条列支情况；

5.本年度末净资产是否低于标准（社会团体不得低于3万，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低于行业主管部门规定）；

6. 本年度间民办非企业单位财产结构是否合法（非国有资产份额不得低于总财产的三分之二）；

7.是否建立了完善的规章制度，内部管理是否规范。

8. 社会团体实际会员数是否符合规定。

附件2：

2019年度开封市市级社会组织年度活动情况承诺书

1. （社会组织名称）全体负责人已经认真学习开封市民政局《关于在我市2019年度市级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中试行承诺制的通知》全文，知晓该《通知》内容，能够确保本承诺书的真实性，愿意接受因承诺不实或违反承诺所带来的法律后果；

2.本组织2019年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不曾受到行政处罚，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意见为“合格”；

3.本组织2019年度开展活动均符合章程规定，重大活动及负责人变动情况已经依程序上报备案；

4.本组织2019年度内法人登记证书记载的登记事项：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注册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及章程，均与实际一致；

5.本组织2019年度财务制度健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资金来源和使用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白条列支情况；

6.本组织2019年度末净资产 ，符合相关规定；

7. 本组织2019年度国有资产总值为 ，占总财产 %；（社会团体不填写）

8.本组织现有实际会员数 ，其中单位会员数 ，个人会员数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填写）

本组织经过认真自查，认定的结论为：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请在选定的结论后的括号里划“√”）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检负责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3：

2019年度开封市市级社会组织违法行为整改承诺书

（社会组织名称）在2019年度市级社会组织年度活动情况自查自检中，发现本组织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本组织承诺，自本承诺书报送之日起15日内，将整改方案加盖印章的电子版报送至邮箱，并于本承诺书报送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加盖印章的电子版报送至邮箱。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愿意依法接受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开封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印发